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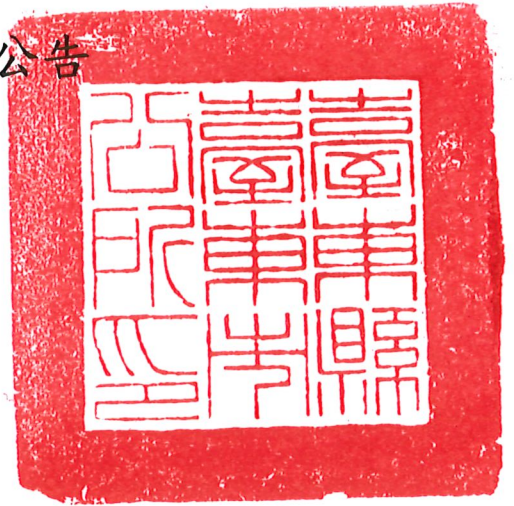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市社字第11100314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市光明里馬李勝美女士於111年8月19日因病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東縣政府111年8月23日府社福字第111018044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馬李勝美女士(身分證字號:N20010\*\*\*\*、民國35年9月1日出生、設籍臺東縣臺東市光明里新成街43號)，大體目前於本市殯葬管理所暫為冰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張國洲